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落后炼铁高炉等淘汰设备转为它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01587.htm 发改产业〔2007

〕2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落后炼铁高炉等淘汰设备转为它用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委（经贸委）：落后生产能力是资源能源浪费、环境污染的源头。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是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一项重要措施。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淘汰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近来在一些地方出现了部分企业不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将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转为它用的问题。这种做法严重影响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也影响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因此，各地必须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制止。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目前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淘汰的部分炼铁高炉用来生产铁合金。（一）高炉铁合金生产能力严重过剩。铁合金生产中高炉主要用于生产高炉锰铁，高炉容积一般为100 - 300立方米。据初步统计，目前我国共有铁合金高炉36座，高炉锰铁生产能力约100万吨。而近年来我国高炉锰铁的产量仅60万吨左右，产能过剩约40%。（二）部分落后炼铁高炉盲目转产铁合金。由于300立方米及以下的炼铁高炉属于淘汰的落后炼铁生产能力，部分企业为逃避淘汰将300立方米以下

的炼铁高炉转产铁合金。这些高炉有300多座，如全部转产可增加铁合金生产能力1000多万吨，这将进一步加剧铁合金产能过剩的矛盾。（三）以铁合金名义盲目建设一批镍铬生铁高炉。2006年以来，随着不锈钢生产的快速增长，金属镍价格上涨，一些地区以铁合金项目的名义建设（新建或改建）了一批以进口的红土矿为原料生产镍铬生铁的高炉，有些地区还预备新建。初步统计，目前镍铬生铁高炉生产能力在200万吨以上。这些镍铬生铁高炉容积小，装备比较落后，有些是用应淘汰的炼铁高炉转生产镍铬生铁，无烟气净化措施，氟污染严重，难以治理，“三废”排放严重超标。另外，由于这种镍铬生铁高炉生产工艺是先炼出镍铬生铁再生产不锈钢，没有实现与炼钢工序的热装热送，热能利用效率低，浪费能源。这种镍铬生铁高炉实际上就是炼铁高炉，应该按炼铁项目要求进行建设，以铁合金项目建设降低了行业的准入门槛。落后炼铁高炉转产铁合金，以及铁合金高炉建设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在目前铁合金生产能力严重过剩的情况下，假如进一步发展，将加剧铁合金产能过剩矛盾，严重冲击铁合金企业生产，影响落后炼铁高炉的淘汰进度，不利于钢铁行业和铁合金行业的结构调整和宏观调控。

二、针对上述问题，为进一步促进钢铁行业和铁合金行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特提出如下要求：（一）落后炼铁高炉要按期淘汰，禁止转产铁合金。炼铁高炉的淘汰，以炉体及风机、烧结、烟囱等设备设施拆除，生产场地平整为标准。各地要对淘汰的落后高炉转产铁合金的情况认真进行清理，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并将处理结果于9月底前报我委（产业政策司）。（二）停止建设铁合金高炉。对新建、拟建铁合

金高炉项目，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予核准和备案，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在建项目各地要认真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于9月底前报我委（产业政策司）。（三）新建镍铬生铁高炉严格按炼铁项目进行治理。按《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要求，新建镍铬生铁高炉有效炉容应在1000立方米及以上，同步配套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设施，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到炼铁高炉的准入条件。项目应按程序核准。对现有300立方米以下的镍铬生铁高炉按照炼铁高炉的要求限期淘汰。（四）铁合金高炉必须生产铁合金。对改变用途冶炼生铁的，按照炼铁高炉要求重新进行审核。属于2005年8月以后建设的1000立方米以下的高炉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应予以停产。属于300立方米以下的高炉应予以淘汰。（五）各地区要举一反三，关注其它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等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果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禁止落后生产能力转移，禁止落后生产设备转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